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仁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仁峯於民國113年8月31日9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四維路89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段56之1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行經劃設有慢字標字路段，應減速慢行，並隨時採取安全煞停之距離，以防止發生危險事故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施秀芬自同路段56之1號前步行穿越道路至對面時，被告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撞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倒地而受有右手部開放性傷口、左手腕部挫傷、雙膝部及下背部之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巧雯